

铜鼓县民政局

铜民字〔2023〕50号

关于同意铜鼓县永宁银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批复

邓真鹏同志：

你们成立“铜鼓县永宁银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”申请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的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审核有关材料，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民办非企业法人条件。经研究决定，准予登记。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为铜鼓县永宁镇政府，登记管理机关为铜鼓县民政局。成立铜鼓县永宁银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党支部，党建主管单位为中共铜鼓县永宁镇委员会。

你单位登记后，必须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维护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团结；维护国家

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；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在核准章程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如有重大项目变更（名称、业务主管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、办公场所、章程修改等），须启动内部程序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30 日内，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方能生效。如有重大活动及涉外交往，须提前七天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及相关的年检材料报送县民政局，按时接受年度检查。

希望你们立足于社会、服务于社会，为建设开放、创新、文明、和谐新铜鼓作出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